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建議主要交易
出售聯營公司之股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1-2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第一次出售事項	4
3. 第二次出售事項	4
4. 建議出售事項	5
5. 位元堂之資料	6
6.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和建議出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6
7. 股東特別大會	7
8. 推薦意見	7
9.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
附錄二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就第一次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而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
「已出售位元堂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該等出售事項所出售合計22,500,000股位元堂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次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透過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出售13,000,000股位元堂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Origin」	指	Origi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釋 義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出售本集團所持餘下部分或全部位元堂股份之建議，倘連同已出售位元堂股份一併計算，有關股份之賬面總值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將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第二次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透過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出售9,500,000股位元堂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位元堂」	指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位元堂集團」	指	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股份」	指	位元堂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香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醫生 (主席)

馮耀棠醫生

曹金陸先生

曹貴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韋國洪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三樓37號舖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建議主要交易
出售聯營公司之股份**

1. 緒言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董事會宣佈本集團透過聯交所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出售13,000,000股及9,500,000股位元堂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亦於該等公佈內宣佈，倘若董事認為有關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集團或會進一步出售其持有之餘下位元堂股份。由於已出售之位元堂股份賬面總值已經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49.8%，故倘建議出售事項得以進行，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得到股東之事先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之詳情。

2. 第一次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透過聯交所出售13,000,000股位元堂股份，每股位元堂股份作價1.4港元。第一次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出售之13,000,000股位元堂股份相當於：

- (i) 位元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及
- (ii) 緊接第一次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所持全部位元堂股份約27.6%。

由於第一次出售事項涉及之13,000,000股位元堂股份之賬面值約達27,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28.8%，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一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第一次出售事項之代價每股位元堂股份1.4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位元堂股份之平均收市價1.35港元溢價約3.7%，以及較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即進行第一次出售事項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位元堂股份之收市價1.45港元折讓約3.4%。董事認為第一次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第二次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透過聯交所已進一步出售9,500,000股位元堂股份，每股位元堂股份之加權平均價約為1.24港元。第二次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00,000港元，並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出售之9,500,000股位元堂股份相當於：

- (i) 位元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及
- (ii) 緊接第二次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所持全部位元堂股份約27.8%。

由於第二次出售事項涉及之9,500,000股位元堂股份之賬面值約達19,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21%，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第二次出售事項乃透過聯交所進行，作價範圍為介乎每股位元堂股份1.22港元至1.27港元，而每股位元堂股份之加權平均價約為1.24港元。每股位元堂股份之加權平均價約為1.24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位元堂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1.292港元折讓約4.0%，以及較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即進行第二次出售事項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位元堂股份之收市價1.22港元溢價約1.6%。董事認為第二次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建議出售事項

透過該等出售事項，本集團已出售合計22,500,000股位元堂股份，相當於：

- (i) 位元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及
- (ii) 緊接該等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所持全部位元堂股份約47.8%。

緊隨該等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約24,600,000股位元堂股份，佔：

- (i) 位元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
- (ii) 位元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7,000,000港元之應佔權益；及
- (iii) 位元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負債淨值約7,600,000港元之應佔權益。

緊隨該等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24,600,000股位元堂股份之賬面總值約為51,300,000港元，佔：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緊隨該等出售事項後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1.2%及22.9%；及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緊隨該等出售事項後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14.2%及12.0%。

視乎位元堂股份日後在聯交所之買賣價，倘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則會考慮出售其持有之餘下位元堂股份。

已出售位元堂股份之賬面總值約為46,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49.8%。因此，倘董事決定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交易倘與該等出售事項一併計算，將構成一項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得到股東事先批准。

5. 位元堂之資料

位元堂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業務，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命名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藥方及經挑選藥材製造之一系列產品；(ii)製造及銷售「珮夫人」品牌之咳藥水及片裝及膠囊裝之其他保健產品；及(iii)製造及銷售手錶及手袋。

位元堂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33,552,000港元及28,946,000港元。位元堂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經審核虧絀約為94,099,000港元。

6.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和建議出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位元堂進行股份合併前擁有4,711,944,395股位元堂股份(相等於緊隨股份合併後47,119,444股位元堂股份)，佔全部已發行位元堂股份約29.8%，因此位元堂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位元堂董事會並無本公司之代表。位元堂曾發行新位元堂股份以作收購用途，位元堂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亦曾多次被兌換為新位元堂股份，因此本集團於位元堂之權益已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攤薄至緊接第一次出售事項前約15.6%。

根據位元堂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出售位元堂股份佔位元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有形負債淨值分別約為6,4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該等出售事項合計錄得約17,200,000港元之虧損(該筆款項乃參照該等22,500,000股位元堂股份之賬面值後計算，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但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

額總額約29,600,000港元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董事亦認為，由於本集團現時所佔位元堂權益百分比偏低，本集團於位元堂之投資將不會獲得龐大應佔溢利。因此，董事認為如該等股份能夠以對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價格出售，則董事建議出售本集團所持其餘位元堂股份。董事計劃將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位元堂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其業績已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緊隨該等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擁有全部已發行位元堂股份約8.2%。因此，本公司會將本集團所持餘下之位元堂股份分類為投資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入資產負債表內。由於減值之金額(如有)乃受各個結算日當時之多項因素影響，故本公司目前無法估計有關會計處理方法變動對本集團產生之潛在財務影響。

7.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舉行，本公司將於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9.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1. 債項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為75,400,000港元,包括約54,2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4,7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借款及約6,50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其他借款包括應付有抵押貸款約為2,000,000港元、財務租約項下之承擔約為3,600,000港元及應付若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約為9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

擔保及保證

上述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為44,800,000港元)及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抵押。

上述之有抵押其他借款乃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為2,000,000港元)及財務租約項下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0,600,000港元)抵押。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及集團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接納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金額已按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1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外。

2. 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股份後，在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現有可動用銀行貸款，且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情況。

4. 重大變動

除該等出售事項所引致之虧損外，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

概覽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及牙醫服務，以及銷售醫療及藥劑產品。

受去年經濟逆轉拖累，本集團在維持業務收入增長方面仍須面對重重困難，並經歷同業間之割喉式競爭以及公營及私營醫療服務資源分配失衡。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23,900,000港元，其中約81%來自提供醫療及牙醫服務，19%來自銷售醫療及藥劑產品。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4,7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39.5%及43.5%。毛利率下降主要與銷售醫療及藥劑產品之毛利率較低有關。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有所增加，所增加之數額主要由於銷售醫療及藥劑產品部門(其業務於年內展開)產生之開支。此外，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數額。鑒於經濟環境欠佳，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措施，並就尚未收回之結餘作出額外撥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由於在二零零三年四月突然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導致就診病人之數目急劇下降，本集團之表現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7%。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分別為36%及49%。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為醫生及護士之薪酬。由於薪酬成本屬固定性質，故銷售成本並無隨營業額下降而相應減少。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有所下降。

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400,000港元，所增加之數額主要由於已於回顧期內全面投入運營之零售店所產生之額外經營及推廣成本，有關零售店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僅處於試業階段。

前景

隨著SARS疫情於六月下旬受到控制，市況日益好轉。本集團堅信其核心業務將逐步復甦並於未來季度趨於平穩。本集團預計其核心業務所產生之資金連同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將足以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收入基礎及監察其成本效益，藉以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為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產生誤導；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或第345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於股份之長倉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 權益百分比
曹貴子醫生	180,475,846	公司權益 (附註)	16.99%
馮耀棠醫生	—	其他權益 (附註)	—
曹金陸先生	—	其他權益 (附註)	—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80,475,846股股份乃由Origin持有，約佔已發行股份16.99%。Orig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曹貴子醫生擁有約90.50%、曹金陸先生擁有約0.71%及馮耀棠醫生擁有約1.49%。

(B)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進康國際有限公司(「進康國際」)：

於股份之長倉

姓名	進康國際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曹金陸先生	5,600,000	公司權益 (附註)	80.0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5,600,000股股份由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持有，佔進康國際已發行股份80%。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則由曹金陸先生擁有約72.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或第345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Origin (附註)	180,475,846	16.99%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80,475,846股股份乃由Origin持有，約佔已發行股份16.99%。Orig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曹貴子醫生擁有約90.50%、曹金陸先生擁有約0.71%及馮耀棠醫生擁有約1.49%。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Origin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之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概無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無於可與或會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i)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滙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按每股0.28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第三者配售合共65,000,000股現有股份而發出並獲本公司及Origin確認及接納之配售函件；及(ii) Origin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按每股0.2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65,000,000股股份而發出並獲本公司確認之認購函件；
- (b)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滔有限公司（「嘉滔」）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授出通過以「位元堂」為名稱之零售店出售若干產品之權利及特許權而訂立之專營權協議；
- (c) (i) 滙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就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第三者配售合共115,000,000股現有股份而發出並獲本公司及Origin接納及承認之配售函件；及(ii) Origin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就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15,000,000股股份而發出並獲本公司確認之認購函件；
- (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健牙科有限公司（「康健牙科」）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

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一名第三者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就轉讓（其中包括）有關牙醫診所及西醫診所之若干資產及權利而訂立之協議；

- (e)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健輔助醫療服務有限公司（「康健輔助醫療」）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若干第三者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就買賣康聆聽覺護理有限公司51%股權而訂立之協議；
- (f) Spring Biotech Limited（「Spring Biotech」）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一名第三者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就買賣普施基因有限公司（「普施基因」）若干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 (g) Spring Biotech、普施基因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一名第三者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就轉讓普施基因所欠股東之貸款而訂立之轉讓契約；
- (h)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醫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康健醫藥生物」）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一名第三者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就買賣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約3.45%股權而訂立之協議；
- (i) 康健牙科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一名第三者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就買賣健齒牙醫醫務所有限公司（「健齒牙醫」）49%股權而訂立之協議；
- (j) Origin、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就(i)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第三者配售合共138,200,000股股份及(ii)Origin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認購138,2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 (k)（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位元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出售Plent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位元堂而訂立之協議；

- (l)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就有條件配售本集團持有之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位元堂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 (m) Spring Biotech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一名第三者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就買賣若干普施基因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 (n) 本公司與金利豐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就配售將獲授購股權以購買位元堂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3.8%可換股貸款票據（「位元堂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 (o) (1)Spring Biotech與普施基因其他股東及(2)普施基因各自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就普施基因結欠Spring Biotech及普施基因其他股東之股東貸款資本化而訂立之資本化協議；
- (p) (1)Spring Biotech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一名第三者（作為賣方）及(2)普施基因其他股東（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就買賣若干3 Ben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3 Ben」）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 (q) (1)Spring Biotech及普施基因其他股東（作為賣方）及(2)普施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就以配發生物科技股份作為代價收購由3 Ben、Celltech Limited及普施基因各自之賣方持有之全部控股權益而訂立之協議；
- (r) 嘉滔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一名第三者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就買賣利廣貿易有限公司及協邦有限公司之若干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 (s)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一名第三者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就買賣安潔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之49%股權而訂立之協議；

- (t) Spring Biotech (作為其中一名契諾承諾人) 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其他第三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就認購生物科技之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u)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健中醫服務有限公司與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就買賣若干位元堂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 (v) 本公司與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就本公司向宏安出售Bio Chapt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協議；
- (w) 康健牙科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一名第三者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就買賣本公司於健齒牙醫之全部權益而訂立之協議；
- (x) 康健輔助醫療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一名第三者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就買賣Dermatonic Skincare and Laser Treatment Cent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協議；及
- (y) 本公司與金利豐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就配售1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3樓37號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麥祐興先生。麥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4條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及韋國洪先生組成。陳金釗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金釗先生，現年五十歲，從事飲食業接近三十年，近年亦發展娛樂、地產及投資項目。陳先生現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主席（創會）及廣東省清新縣政治協商會議常委。自一九九二年起彼為沙田體育會名譽會長兼董事及自一九九六年起彼亦為沙田少年警訊會長。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期間被委任為新華社香港地區事務顧問。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韋國洪先生，太平紳士，現年四十九歲，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擔任沙田區議會議員，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主席。彼現為沙田體育會副會長，田心谷六村公立小學校董及梁文燕紀念中學管理議會委員。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37號舖）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 (e)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股東有關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
- (f)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致股東有關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
- (g)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致股東有關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及
- (h)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致股東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通函。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1-2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出售本集團於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之投資最多達位元堂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4,619,444股股份之建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就實行建議出售事項及使其生效而必需、適當或權益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人註冊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票持有人，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僅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將有權進行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